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應於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2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或教育局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教保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本園暨所屬各分班。

柒、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捌、甄選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玖、錄取標準：甄選面試佔40%，時間5-10分鐘；試教佔60%(請自備教案)一式6份，時間10分鐘。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拾、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拾壹、報名方式：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7時前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寄達: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文件請以A4紙張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個人履歷表（含自傳及報考切結書）（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後入學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者，應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五、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當日繳交)
- 六、試教教案。
- 七、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本園聯絡電話：04-26272377分機 117 陳小姐。